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 郭清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文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怡嘉